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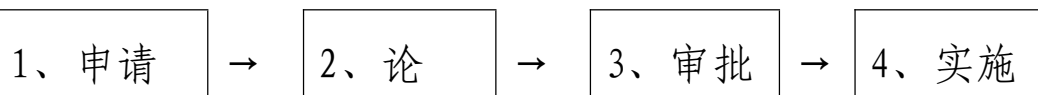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商 发〔2018〕93号

第一条 为加强 基建、 工程施工过程 变更 签（ 简称“变更签 ”）的管理， 高建设工程 和工 率，根据国家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等 关 件规定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及 单，凡 财 拨款、 贷款、 筹和接 等 的基建、 目（包括 建、 电、安 、 、绿化及 建 配 的道路、 防等） 的变更签 ，按本办法规定的程 。

第三条 变更签 程



1、变更签 申请。签 可 施工单 、 监理单 、 设计单 、工程 管部门、 部门（ 具 部门 工

工程管部门) 出。论哪个单 出, 都必 工程管部门 面申请, 并 《湖南商 技 基建、工程变更签 申请审批单》(简称“变更签 申请审批单”格 见附表)。

2、变更签 论

场紧急情况的变化签 , 不按此程 操 , 可 工程管部门 处理并 好记录, 后及时补办 关 。

(1) 方案论 。工程 管部门根据“变更签 申请审批单” 求签 及 , 调 基建工程技术 人、施工单 (据 目 还 请设计、勘 、监理单), 共 对其方案的可 从技 上进 论 , 并出具设计变更或变更实施方案。

(2) 价估 。工程 管部门根据技 家确认的变更 、实施方案, 调审计处估 价并出具 面 见。结 时该工程 价 上不能 破估 价(估 价 差率 5%)。

3、变更签 审批

工程 管部门根据技 家确认的变更 、实施方案、价估 结果 交审批, 并 “变更签 申请审批单” 上签 。其 : 1 (分管 领导审批); 1 (含 1) -3 (联 会 审批); 3 (含 3) -5 (长审批);

5 (含5) -10 (会审批); 10 上(党
会审批)。

4、变更签 实施

工程 管部门 场代表根据变更 、实施方案, 调
施工单 、审计处(2千 上)、监理单 (据 目)
的 场代表,到 场检尺度量实际工程量,并计 出实际签
工程量和价。经上 场代表确认后 《湖南商 技
基建、 工程 场签 单》(简称“ 场签
单”格 见附表二)上签 。 备的签 单可 结
据。

第四条 变更签 管理 求

1、工程变更签 涉及到工程 量、工程成本和
 ,开工前必 充分进 施工 会审、技 论 和 价论
 ,将施工 的 前解决,尽量减少施工 的设计变
更 签 ;开工后 格按 施工 和 会审纪 等 关
件 据 施工。

2、工程设计变更。基建工程技 人 方案论 时,
根据设计单 对 1设计存 的缺 出的工程变更 件
(工程变更 件内容包括:变更 目及其 的 和设计
明等),按 列内容 出变更实施方案:

(1)更改工程 关部分的标高、基 、 和尺寸;

(2) 减少 一定的工程量或 目;

(3) 改变 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 ;

(4) 其 关工程变更 的附加工 。

3、工程价款变更。工程 管部门、审计处必 根据实际情况、设计变更 件和其 关精神,按 施工合 的 关 款,按 列内容对工程变更的 价和工期 出评估:

(1) 确定工程变更 目 工程 目 间类 程度和 难 程度;

(2) 确定工程变更 目的工程量;

(3) 确定工程变更 目的单价或 价;

时按 列方法变更合 价款:

(1) 合 变更工程的价格,按合 的价格变更合 价款;

(2) 合 类 变更工程的价格,可 参 类 价格变更合 价款;

(3) 合 没 或类 变更工程的价格, 工 程 管部门、审计处会 施工单 共 进 场调查并进 商后 出 的变更价格,经 和 方认可后,交工程 管部门 场代表、监理单 (据 目)和施工单

。

(4) 不便确定价款的签 目,必 明确计价(结)

方法。

4、 格控 办理签 。凡 列情况不 办理工程变更签 ：

- (1) 施工合 、标底价款、施工 、建设单 标包含的内容；
- (2) 可 过补充 调 的内容；
- (3) 工程没 接关 的人工、材料及机 费；
- (4) 发生施工 量 故 成的工程翻 、加固、拆除工 ；

(5) 施工不当 成的 工、 工和降 失；

(6) 规操 成的 、 电和安全 故 失。

5、工程变更签 到 “ 单、 签、 到签”，避免过期（紧急情况 ）补办或化 零的签 。

签内容必 明确、 实、 。

6、 上每个基建 目的变更签 额不得超过标金额 10%。 超过 10%的 按规定 管部门履 报批 。

7、签 必 按权 范 审核批 ，超 权的签 签 。

第五条 签 结

1、施工单 凭“变更签 申请审批单”、“ 场签 单”

办理竣工结 算，凡 按本办法 要求 的“变更签 证申请审 批单”、“ 现场签 证单”，或申请、审批、 现场签 证 不 备 ，不得 结 算 凭 据。

2、办理结 算时必 须 附 “变更签 证申请审批单”、“ 现场签 证单” 原件，复 印件或 复印件不得 作为 竣工结 算和财 务记 账凭 据。

第六条¹ 本办法 由审计处负 责 解释 ， 自 发 布 之日起实 施 ， 其 他 有 关 部 门 的 有 关 规 定 与 本 办 法 内 容 不 一 致 的 ， 以 本 办 法 为 准 。

湖南商 务 技 术 学 院

2018 年 10 月 23 日

主题词: 工程 签证 管理 办法

湖南商 技

2018年10 23日 发

--	--
